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第十梯次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

1. 網路報到日期：111年1月24日下午4時30分起至111年1月25日上午10時止。
2. 方式：請先至本校首頁進入「招生訊息」，點選碩士班甄試，再點選左側「報到系統」。進入後選擇報到系所，無誤後送出。
3. **登錄帳號**為**個人身分證字號**，**密碼**為考生報名時系統所發送之密碼。
4. 如有正當事由**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**時，**應事先提出聲明書**，並**經本校認可**，才能補辦相關程序。
5. 如已報到其他系所，須先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，才可重新報到。如有問題請來電05-6315107。

二、驗證【網路報到後，繳驗正本證件**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**】

1. 日期：約為111年7月份另以簡訊通知。
 2. 地點：另行通知
 3. 驗證時請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，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 - 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（正、反面分別列印）。
 - (2) 2吋相片1張。
 - (3) 相關**學歷〈力〉證件原件正本**（國內學校畢業者，查驗**中文畢業證書**，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111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）。
 4.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（力）驗證時，如尚未取得學位（畢業）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。
 5. 逾期未完成報到、未繳驗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正本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 6.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時，得填寫驗證委託書，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（入學）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中下載。
- 四、本校設有研究所就學績優獎學金，其獎助原則請見招生簡章第VII頁及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，請符合資格者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五、**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，請務必於111年8月中旬起至「新生綜合資訊網」進行基本資料填報**，填報時如有疑問請逕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（05）6315116。**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111年7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**
- 六、相關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。
如有疑問請洽(05)6315107 或(05)6314790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啟

